

第三節 藝術才能班的問題

壹、藝術才能班的招生、師資聘用、在職進修與辦學取向皆引用特教法，亟待重新定位。

國內實施特殊教育多年，在藝術教育法尚未公布以前，藝術才能班教育皆引用特教法實施。藝術教育法公布之後，因為無推展藝術教育的專責單位，且將藝術才能班認定屬資優教育的範疇，故仍由教育部特教小組處理藝術才能班的相關業務，以致藝術教育法的施用形成落空的現象。

貳、藝術才能班的設置屬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權責，目前設班過多，過早分化，教學品質與學習效果參差不齊。

國內特殊教育班設立是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權責，設班與否視經費與能力等相關因素，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需報教育部核備。部分地方政府因資源分配等因素，成立較多藝術才能班，惟縣市政府財源不一，影響其教學設備與教學品質。目前高中以下設有藝術才能班計 243 校，882 班，總學生數為 21492 人，且美術、舞蹈才能班有過早分化之問題。

參、藝術才能班招生欠缺客觀診斷工具，所招收學生多非資優，卻獨享資源，有失教育公平與正義精神。

民國八十八年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規定：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應以專業知能測驗為主，學科測驗、智力測驗與性向測驗得由各校視實際需要辦理之。其中有關專業知能測驗與性向測驗均缺乏客觀與標準化的工具，以此狀況甄選之學生，常非資優者，惟又獨享學校之藝術教學設備，實有失教育之公允。

肆、部分藝術才能班專任教師不足，兼任教師待遇偏低，設多種班別的學校僅設一位組長，難以兼顧性質不同之業務。

目前藝術才能班的專業課程係由設班學校的該類專長教師擔任，惟音樂班因學生主副修的需要，常聘用兼任教師，而兼任教師之待遇偏低，常由家長另支差額者，致使家長之負擔加重；另外部分舞蹈班無該校專任教師授課，全由兼任教師或未具特教資格之教師擔任。至於一校中設多種類別之特殊班，卻僅設一位組長處理業務，亦值得檢討。

伍、藝術才能班任教之教師在職教育機會不足，而特教研習內容常不符教學需求。

依據特教法規定，欲擔任藝術才能班專業知能課程的教師，必須修滿規定的特教學分，取得特教資格始得為之。目前部分任教藝術才能班教師尚未具特教資

格，而曾修習特教學分者，又多以特殊教育為主，忽略藝術專業知能或藝術教育的課程，以致所學常不符實際教學需要。

陸、各級藝術才能班課程未做系統規劃，無課程綱要可資依循，且未配合國教課程改革進行前瞻性規劃。

依據藝術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之各級學校，其課程應以專業為重點，有關設備、班級編制、教師聘任資格、員額編制、課程設計等，應配合各該藝術類科之需要，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訂之。惟設備、班級編制、教師聘用、課程等牽涉不同法令，無法落實，亦無強制性，學校多未引用。當前國教改革，藝術才能班之課程亟待同步進行。

柒、藝術才能班學生的課業與升學壓力沉重，有礙其藝術專業成長及人格健全發展。

附設於普通學校的藝術才能班之學生，與同校其他學生一樣，必須修習一樣的課程，另加六節的專業藝術課程，同樣承受沉重的升學壓力，而升學考試方式仍以學科為主，術科為輔；如此的藝術才能班教育實不利於學生藝術專業成長與人格的發展。

捌、未統一訂定藝術才能班之設備標準，許多班級設備簡陋，缺乏科技媒材，不利藝術專業發展。

民國八十八年教育部雖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惟並未對各級各類藝術才能班訂定設備標準，以致各校申設藝術才能班與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藝術才能班評鑑時，缺乏統一且能維持一定教學品質的教學設備基準。此外，部分藝術才能班自設立以後，缺乏經費的支援，設備老舊或不能與時俱進，影響學生藝術專業的發展。

玖、地方財政狀況不一，藝術才能班普遍欠缺專款補助，經費短絀，影響教學品質。

許多藝術才能班自設立以後，無固定經費補助，難以更新或維護已有設備及其他相關教學支出，久而久之形成與普通班藝術教育並無兩樣之情形。教育部對任何藝術才能班亦無固定經費補助，地方政府不見得依照設班之需求依實編列經費。

拾、藝術才能班教育實施三十年，缺乏有效控管機制，亟待加強評鑑與輔導轉型。

藝術才能班的設立從最初由教育部主導，目前則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導，雖然設立之權力下放，惟長期缺乏有效控管機制，無法淘汰辦理績效不佳者，地方政府亦面臨廢班的壓力。歷年來藝術才能班的評鑑並未對於績效不良者，實施積極轉型或淘汰之處理，致使問題未獲解決。